

在網路上留言恐嚇。由此一案例可知，市警局雖然提供高額獎金，鼓勵民衆主動檢舉網路中非法的交易及行為，但對檢舉人身分卻未能加以隱匿，反而使民衆置於威脅恐嚇的陰影下，這無疑是對許多關心社會治安的小市民澆了一頭冷水。

為阻止不肖歹徒利用網路進行犯罪，雖然市府警察局特別成立「市警局網路違法專案調查小組」，並設有專用網路檢舉電子信箱，以高額獎金鼓勵市民主動檢舉，但在警方未能做到對檢舉人保密的情形下，甚至內神通外鬼的將檢舉人身分及網站私自暴露給不肖歹徒手中，使檢舉人陷於恐懼之中；只有徹底保障檢舉人的身分，使其不受歹徒威脅的恐懼，一般民衆才敢主動為社會治安問題關心、留意，亦能達到警方所期望，市民主動檢舉檢舉網路上非法行為的功效。

對於警方在處理網路檢舉案件上，未能善盡保密檢舉人身分之責，本席在此強烈要求：

- 一、對 P C 4 家族網路工作室之非法行為立即取締外，應嚴加徹查市警局內部是否有和不肖歹徒掛勾的情形，擅自將檢舉人的身分洩漏給歹徒。
- 二、市警局在日後處理任何民衆檢舉案上，應確實做到保密檢舉人的工作，以維護基本人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案經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大隊偵六隊）調查結果，匿名市民八十七年四月初檢舉 P C 4 家族網路工作室販售色情光碟案，該網站負責人係沈姓少年，為台灣省刑警大隊（偵二隊一組）於台中查獲並移送審理中。然日前該市民之

E - M A I L 竟出現「您是否在四月初檢舉本工作室呢？我已知道是你了」等語，陷入恐懼中，因而投訴費議員鴻泰，認為本府警察局有洩漏檢舉者身分之嫌。

「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經向原偵查單位（台灣省刑警大隊偵二隊一組）案件承辦人李名盛洽詢，據李員稱：「本案為我一組所查獲，且亦有同樣之陳情書投至，現正查辦中。」本案本局刑警大隊已於八十七年七月十日以北市警刑大六字第8762523600號函，函請省刑大併案偵辦中。

三、復查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各外勤（組）於八十七年四月起至今，皆未查獲該 P C 4 家族網路工作室販售色情光碟案，故應無洩漏檢舉者身分之嫌。

## 十五

質詢日期：87年8月7日

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消防局陳局長、都發局張局長、交通局賀陳局長、衛生局涂局長

題目：消防局所屬分隊之關渡、松江、螢橋等分隊辦公廳舍，皆在橋下，其位置是否適當，對員工之健康將造成嚴重危害情何以堪？

說明：一、本市消防局所屬消防分隊之關渡、松山、螢橋位於高架橋下，對消防車出入受到限制，且影響救火時機。

二、上開分隊皆位於交通的要衝地帶，經常受到車輛及號誌的影響而延誤救火。

三、位於橋下，不但使員工受噪音干擾及空氣差且出入時也必須特別注意交通，以免發生意外。

四、消防分隊之配置因地區之需求，而區位是救火的主要原因之一，一旦區位選擇錯誤，不但影響交通及附近居民之出入，救火時機也受波及。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查本府消防局現有所屬分隊廳舍位於高架橋下計有關渡、松江、螢橋等三個分隊，生活空間狹小夾雜噪音及環境惡劣，嚴重影響生活品質；惟所在區位為本市重要救災救護據點，在未取得替代據點前暫無法搬遷。

二、為改善現有惡劣環境，本府消防局擬訂有短期及長期計畫以期改善現有環境設施。

(一) 短期計畫：整建現有環境設施，改善生活空間依需求優先編列年度整建預算，請專業建築師規劃設計，以利改善生活品質。

(二) 長期計畫：積極尋找適當區位替代現有據點：

1. 關渡分隊：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規劃關渡平原開發案時予以保留公共安全設施用地供該局興建分隊。
2. 松江分隊：評估長安市場預定地規劃為該分隊駐地。
3. 螢橋分隊：已計畫和警察局泉州街派出所共構，工程於本87年6月發包。

十六

質詢日期：87年8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平價供應中心之員工，目前尚未納入勞基法。貴局至今並未主動替所屬供應站員工積極爭取納入勞基法，是否有何考慮？納入與否對員工的權益有何不同？請

說明。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自民國六十六年起設置「台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並成立「台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管理委員會」運作，提供低收入戶等勢弱市民平價日用品。惟該委員會於民國七十六年因故裁撤，另於七十七年二月十日訂定「台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原各供應中心工作人員由約聘方式改為臨時人員方式任用。

二、有關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工作人員是否納入勞基法乙節，事涉法規適用，及該中心之組織性質、人員隸屬及相關經費來源等，本府社會局前即著手研擬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管理要點，惟經本府相關局處意見考量，仍須修訂前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需俟訂中心設置要點後，方可提人員約聘履計畫。現仍積極作業中。至該等供應中心人員是否適用勞基法乙節，已另函請勞工主管機關釋示中，俟其函釋後再據以辦理。

十七

質詢日期：87年8月7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停管處

題 目：市民停車於沒有畫記紅、黃線的巷道上，依然被拖吊

，請停管處提供停車相關限制。